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專員 蔡杏旻

電話：03-3322101轉7403

電子信箱：0641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090081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9年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甄選活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9月4日師大科技字第1091022842號函辦理。
- 二、旨校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長年致力於生活科技教育領域的研究、推廣及師資培育工作，為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有功之相關人員及團體，特與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共同舉辦「獎勵推廣生活科技教育績優人員及團體」評選活動。
- 三、績優人員分以下四項獎別評選：
  - (一)研究獎：完成專題研究或出版專書，確能促進生活科技教育之發展者。
  - (二)教學獎：貫徹生活科技正常教學、積極改進教學措施、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教務處

109/09/14 10:38



1090007580

無附件

(三)行政獎：策畫或舉辦區域性生活科技教育活動（研習會、觀摩會、展覽會或競賽等），或輔導區域或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改進生活科技教學，績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四)推廣獎：促進生活科技教育資源之推廣，或捐助經費、器材，贊助學校推動生活科技教育之有特殊貢獻者。

四、檢附獎勵辦法及資料表如附件，電子檔請於旨校科技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網址<http://www.tahrd.ntnu.edu.tw> /），歡迎踴躍推（自）薦相關人員及團體。

五、請申請或推薦者填寫績優人員資料表（資料表、著作（作品）或事蹟證明文件請mail至L2226567@ntnu.edu.tw），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11月02日前（郵戳為憑）。逾期申請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六、本案若有任何疑問，請洽聯絡人：林倩綾小姐，聯絡電話：（02）7749-3434。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